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(110學年

適用)

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
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28日109學年度學分學程第六次審查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8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會議過

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4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會議過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系所：

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國文系(所)、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。

三、設置宗旨：

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文學院開設，並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，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。設置目的在於培育優秀的對外華語文教學人才。

本學程課程係指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之教學(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/Foreign Language)，其本體內容以中文語言技能(包括聽力、會話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)為主，並延伸至文學與文化。其未來教學對象限針對外國人士(非以華語為母語者)或海外華裔，此與針對本國人士的國語文教學不同。

四、修讀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修課辦法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本學程課程至少應修滿 20 (含) 學分以上，其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門課，6 學分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八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(一) 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，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(二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但不得超過本學程總學分二分之一。
- (三) 學生曾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 8 學分為限。
- (四) 學生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(五)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，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，則視為自願放棄本學程。

九、施行要點

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